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力群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1日	
实缴出资	500万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13号楼2号平台1415室	
邮编	100027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1639893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无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00,000 股，占比 1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股，占比 1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50,000 股，占比 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股，占比 5.00%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股东决议，通过决策，同意本次减持。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12月30日，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30日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250,000股欣含宇通股份，安安大成拥有的权益从10.00%减少至5.00%。</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人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14日与焦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约1,2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焦宇，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的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14日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焦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约1,2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焦宇，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安安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30日